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议题进行了审阅，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强化公司风险管控体系，保障相关人员权益，促进责任人员履职履责，不会对公司财务情况及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且议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王振民（独立董事）：王振民

李晓慧（独立董事）：_____

ZHANG DONGHUI（独立董事）：_____

(张东辉)

刘利剑（独立董事）：_____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王振民（独立董事）：_____

李晓慧（独立董事）：_____ 

ZHANG DONGHUI（独立董事）：_____ 
(张东辉)

刘利剑（独立董事）：_____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